

合作与会话

合作原则及其应用研究

金立●著

作者对“合作原则”作了更切实的界定，并特别强调了“质准则”和“态度准则”的重要作用。既体现了“合作原则”原有的以交际中的“命题”为中心的原则，又表现了作者重视交际中“态度”、“情感”的重要性。这一点是很重要的。言语交际时如果不注意“情感”因素的作用，就很难实现“成功交际”。重视情感因素在交际中的作用是对成功交际的一个重要补充。这既是东方思想的体现，也是文学对科学的贡献。

本书选用了大量生动的汉语例子说明她所阐述的理论，这体现了本书用外来理论解释汉语问题、用汉语实际丰富外来理论的正确研究态度。作者还采用了实证调查和统计分析的方法说明“合作原则”在大学生等现实生活中的运用和体现，这在语言学的研究方法上做出了有益尝试。

本书把语用学的两大话题“合作原则”理论与“言语行为”理论结合，从“合作原则”理论出发，探讨了“合作原则”在语谓、语旨和语效中的运用和表现，分析细致，论证严密，不但扩大了“合作原则”的解释能力，而且从实际的角度说明了语旨合作和语效合作得以实现的条件，使二者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扩大了“合作原则”的解释力。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合作与会话

合作原则及其应用研究

金立●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作与会话: 合作原则及其应用研究/金立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8

ISBN 7-5004-5210-1

I. 合… II. 金… III. 社会语言学—研究 IV. H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4005 号

责任编辑 王 茜

责任校对 张选令 蒋海军

封面设计 十亩工作室

版式设计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010—64031534 (总编室)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9.25

插 页 2

字 数 232 千字

定 价 21.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在我们集体翻译生成语义学主要成员之一麦考莱 (J. McCawley) 的《语言逻辑分析》的时候, 记得麦考莱说过这样一句话: “大多数写过有关语言著作的哲学家不懂语言学。”这可能是开玩笑, 也可能是讽刺。麦考莱在主语前加上“大多数”这个限定语, 说明有些哲学家在讨论语言的时候, 是懂得语言学的。而他在该书的另一个地方就引过莱可夫 (G. Lakoff) 的看法, 莱可夫认为奥斯汀 (J. L. Austin) 虽然是哲学家, 但是他研究语言的时候是真正的语言学家, 在语言研究中还有一位哲学家格赖斯 (H. P. Grice), 他提出的“合作原则”和“会话含义”理论, 同奥斯汀的“言语行为”理论一起, 促进了“语用学”的研究, 开阔了语言学研究的领域。现代哲学家提出的两个理论, 成为了语用学的重要话题。凡是讲语用学的, 没有不把这两个理论作为主要内容来讨论的。学科之间的交互影响, 交叉学科的研究与发展, 正是当前学术界的重要趋向之一。

金立博士这本关于“合作原则”的著作, 有三个值得重视的特点。

第一, 作者对“合作原则”作了更切实的界定, 并特别强调了“质准则”和“态度准则”的重要作用。这一方面体现了“合作原则”原有的以交际中的“命题”为中心的原则, 又表现了作者重视交际中“态度”、“情感”的重要性。这一点是很重要的。言语交际时如果不注意“情感”因素的作用, 就很难实

现“成功交际”。重视情感因素在交际中的作用是对成功交际的一个重要补充。这既是东方思想的体现，也是文学对科学的贡献。

第二，本书选用了大量生动的汉语例子说明她所阐述的理论，这体现了本书用外来理论解释汉语问题、用汉语实际丰富外来理论的正确研究态度。作者还采用了实证调查和统计分析的方法说明“合作原则”在大学生等现实生活中的运用和体现，这在语言学的研究方法上做出了有益尝试。

第三，本书把语用学的两大话题“合作原则”理论与“言语行为”理论结合，从“合作原则”理论出发，探讨了“合作原则”在语谓、语旨和语效中的运用和表现，分析细致，论证严明，不但扩大了“合作原则”的解释能力，而且从交际的角度说明了语旨合作和语效合作得以实现的条件，使二者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扩大了“合作原则”的解释力。

就我所知，金立博士的这本书是汉语出版物中第一本专门讨论“合作原则”的专著，全面讨论了有关“合作原则”的种种问题，为今后进一步探讨这一问题做了“奠基”工作。筚路蓝缕，不免有所疏漏。但首创之功是非常难能可贵的。

王维贤

2005年7月11日杭州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合作原则研究述评.....	(1)
第一节 合作原则理论的提出.....	(1)
一、概念解读.....	(1)
二、影响与评价.....	(6)
第二节 合作原则在国外的的发展.....	(9)
一、莱文森的 QIM 原则	(9)
二、利奇的礼貌原则.....	(16)
三、斯帕波与威尔逊的关联理论.....	(19)
四、合作原则在国外的应用研究.....	(26)
第三节 合作原则在国内的研究.....	(30)
一、国内研究概观.....	(30)
二、徐盛桓的语用推理机制.....	(35)
三、周礼全的隐涵推导原则.....	(38)
四、索振羽的得体原则.....	(41)
五、钱冠连的目的一意图原则.....	(44)
第二章 合作与话语交际.....	(48)
第一节 合作原则的完善.....	(48)
一、合作原则的重新界定.....	(48)
二、合作准则的修正和补充.....	(53)
三、完全合作、一般合作与不合作.....	(60)

四、成功交际与得体交际·····	(65)
第二节 遵守合作准则的话语交际·····	(77)
一、通过遵守质准则而实现的话语交际·····	(77)
二、通过遵守态度准则而实现的话语交际·····	(79)
三、通过遵守量准则来实现的话语交际·····	(81)
四、通过遵守相关准则来实现的话语交际·····	(82)
五、通过遵守方式准则来实现的话语交际·····	(84)
第三节 违反合作准则的话语交际·····	(86)
一、违反质准则的话语交际·····	(86)
二、违反态度准则的话语交际·····	(91)
三、违反量准则的话语交际·····	(97)
四、违反相关准则的话语交际·····	(101)
五、违反方式准则的话语交际·····	(105)
第三章 合作与言语行为·····	(113)
第一节 从言语行为理论看话语合作·····	(113)
一、两者的关联性·····	(113)
二、语谓合作、语旨合作和语效合作·····	(116)
第二节 语旨合作·····	(121)
一、语旨合作：合作原则的基石·····	(121)
二、语旨合作的层次性·····	(122)
三、语旨合作的实现途径·····	(129)
第三节 语效合作·····	(135)
一、语效的诠释·····	(135)
二、语效合作的解读·····	(139)
三、语效合作的不同类型·····	(144)
四、语效合作的意义·····	(148)
第四章 合作原则在大学生话语交际中的应用·····	(152)
第一节 研究思路·····	(152)

一、研究目的和重点	(152)
二、研究方法与过程	(155)
第二节 调研结果分析	(162)
一、交际态度与会话合作	(162)
二、文化水平与准则遵守	(171)
三、交际语境与准则运用	(175)
四、性别、年龄与地域差异	(181)
五、其他结论	(190)
第三节 结语	(196)
第五章 合作原则在企业经营管理者话语交际中的应用	(199)
第一节 研究路径	(199)
一、研究目的	(199)
二、研究内容	(201)
三、研究方法	(202)
第二节 调研结果分析	(203)
一、合作原则与交际能力	(203)
二、合作准则与话语风格	(213)
三、性别、年龄与职业差异	(237)
第三节 结语	(251)
第六章 合作原则在人机对话中的应用	(254)
第一节 研究理据	(254)
一、研究依据与目的	(254)
二、研究方法与过程	(256)
第二节 违反合作准则与计算机行为表现	(259)
一、违反态度准则的行为表现	(259)
二、违反相关准则的行为表现	(262)
三、违反量准则的行为表现	(267)

四、违反质准则的行为表现.....	(268)
五、违反方式准则的行为表现.....	(269)
第三节 回归分析：违反准则与性能特征.....	(270)
一、回归测试的性能总结.....	(270)
二、回归测试的比较分析.....	(273)
第四节 结语.....	(276)
参考文献.....	(278)
后 记.....	(287)

第一章 合作原则研究述评

第一节 合作原则理论的提出

一、概念解读

“合作原则”(Cooperative Principle)是美国语言哲学家格赖斯(Grice, H. P.)于1967年在哈佛大学做演讲《逻辑与会话》(Logic and Conversation)时率先提出的。格赖斯认为,在常规情况下,人们的交谈不会由一串不连贯、无条理的话语组成,人们交谈时或多或少都会为合作而付出一定的努力。因为交谈的参与者在一定程度上都存在一个或一组共同的目的,或者是一个彼此都接受的谈话方向。这种目的和方向,也许在谈话的开头就明确,如讨论问题时最初的建议;或许是不太明确的,如闲聊;或许是在交谈的过程中逐步明晰起来的。为了实现成功的交际,人们总是有意或无意地遵守着一条基本原则,即“在参与交谈时,根据你所参与交谈的目的或方向的变化而提供适切的话语”,^①这便是合作原则。

格赖斯认为,在一个普遍原则下面,往往可以具体分为几条特殊的准则及其次准则。格赖斯借用康德(Kant, I.)在“范畴表”中列出的“质”、“量”、“关系”和“方式”四个范畴的名

^① Levinson, S. C. *Pragmatics*.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01.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101.

称，在合作原则下面构建了四条相应的准则，每条准则又各有几条次准则。它们分别是：

1. 量准则 (Maxim of Quantity)

(1) 所说之话应包含交谈目的所需要的信息。

(2) 所说之话不应包含超出需要的信息。

2. 质准则 (Maxim of Quality)

(1) 不要说自知虚假的话。

(2) 不要说证据不足的话。

3. 关系准则 (Maxim of Relation)：要有关联，要切合题旨。

4. 方式准则 (Maxim of Manner)：要明白清楚。

(1) 要通俗明白，避免晦涩。

(2) 要清楚明了，避免歧义。

(3) 要简明扼要，避免冗长。

(4) 要井井有条，避免杂乱。^①

对于上述准则，格赖斯指出：

(1) 这些准则各自都具有不同的重要性。例如“质”准则的第一条是首先要遵守的，然后才能谈其他准则；而话语冗长，至多只能引起一些温和的批评而已。

(2) 谈话是一种有特定目的的行为，除了谈话之外的其他活动领域，上述准则至少有一部分也适用。比如我在修车时需要四枚螺丝，希望你递过来四枚，而不是两枚或者六枚。这是量的准则。又如我在做蛋糕，希望你递来的是糖而不是盐。这是质的准则。

格赖斯在充分阐明“合作原则”在交际中的普遍性的同时，也对合作准则的违反情况进行了梳理，概括为四种：

(1) 悄悄违反原则，不动声色地违反质准原则。例如“说谎”

^① Grice, H. P, *Logic and Conversation*. In. P. Cole (ed) *Syntax and Semantics*, Vol. 9. Academic press, 1975, pp. 45 - 46.

现象。

(2)公开宣布违反合作原则以及准则。例如，对问题不予理睬而说“我不知道您说什么”，或干脆说“无可奉告”。

(3)说话人面临“冲突”，只能顾此失彼，即为了维护一条准则而不得不违反其他准则。如格赖斯举的例子：

A: “Where does C live?” (C 住在哪里?)

B: “Somewhere in the south of France.” (法国南部的某个地方。)

格赖斯认为此例中质与量准则相悖，最后答话人只好违背量准则来维护质准则。

(4)利用有意违反某一准则来传达会话含义，使得听话人明白另有用意，进而推出会话含义。说话者虽然违背了某些准则，但目的是为了交际顺利进行；听话者也明白说话者并非存心要骗他，而是另有隐情，这类情况往往可以传达和推导出特殊的意思。严格地讲，我们认为这种情况不能算违反了合作原则，而是对准则的利用，这正是格赖斯关注的重心。

与合作原则紧密相连的是“会话含义”理论。格赖斯认为在实际生活中，交际者并非时刻遵守原则和准则，一旦说话者违反了准则及其次准则，听话者就会超越话语的字面意思去理解话语的会话含义。会话含义不是常规意义上的逐字逐词表达的字面意义，而是说话者要表达的真实意义或真正意图。会话含义关注的不是说话人说了什么，而是说话人说的这句话是什么意思。会话含义理论“本质上是一种关于人们如何运用语言的理论”^①，

^① Levinson, S. C. *Pragmatics*,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01.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101.

是语用层面上的意义，它构成了语用学的基础。合作原则在解释会话含义的产生上起到了重要作用。

格赖斯认为，人们在交谈时，常常会在遵守合作原则的基础上故意违反准则及其次准则，目的是传达一种潜在的真正意图，即会话含义。他认为会话含义产生于两种途径：一是交际者通过遵守合作原则及其准则产生一般含义；二是交际者在遵守合作原则的基础上有意违反某些准则而产生特殊含义。对于特殊含义，格赖斯给予了高度重视，分别从量、质、关系和方式等四个方面加以阐述。下面是他所举的违反量准则的例子：

① Dear Sir:

Mr. X's command of English is excellent and his attendance at tutorials has been regular. (敬爱的先生：X 的英语很好，经常参加导师组织的讨论会。)

①信息不足，违反量准则的第一条次准则：所说之话应包含交谈目的所需要的信息，从而推出教授写推荐信只是例行公事，其实，学生 X 不适合这份工作。再如：

② A: "How is C getting on with his job in the bank?"

(C 在银行干得怎样?)

B: "Oh, quite well, I think. He likes his colleagues and hasn't been to prison yet." (我想很顺利吧，像他的同事一样还没有进监狱。)

与①相反，②信息多余，违反量准则第二条次准则：所说之话不应包含超出需要的信息。产生的含义是：B 说的是反语，其实 C 工作得很不出色，甚至犯了许多错误。

下面是违反质准则的例子：

③ A: “What if the USSR blockades the Gulf and all the oil?”

(万一苏联封锁了墨西哥湾和石油怎么办?)

B: “Oh come no now, Britain rules the seas!” (哦, 英国管辖这片海域。)

B 违反了质准则的第一条次准则：一个人不要说自知虚假的话，目的是为了含蓄传递相反的意思：英国人不可能管辖这片海域，对苏联的举措他们无能为力。

下面是违反相关准则的例子：

④ Johnny: “Hey Sally, let's play marble.” (萨利，我们玩玩弹珠吧。)

Mother: “How is your homework getting along Johnny?” (约翰，你的作业做完了吗?)

母亲没有回答是否可以去玩，却问及约翰作业做得怎样，违反了相关准则是为了提醒约翰没有完成作业不能去玩。

下面是违反方式准则的例子：

⑤ A: “Let's get the kids something.” (我们给孩子吃点东西吧。)

B: “Okay, but I veto C - H - O - C - O - L - A - T - E.” (好，可是我反对 C - H - O - C - O - L - A - T - E。)

根据方式准则话语要表达得简洁明了，可是 B 却故意将巧

克力的单词逐个字母地拼出,目的是为了不让孩子听懂,只让 A 明白即可。

二、影响与评价

合作原则的四个准则是基于康德“范畴表”中的量、质、关系和方式四个范畴基础上的,因而具有深刻的哲学意味。从遵守和违反两方面考虑,合作原则也正好符合康德“二律背反”的辩证思维特点,具有较强的概括性和操作性^①。因此我们认为,“合作原则”的提出为话语交际现象提供了新的理解思路,给话语交际研究带来了深远的影响,主要表现为:

一方面,“言外之意”和“意在言外”现象是语言交际中的老话题,然而,较多的是事实的描述,缺乏理论的阐发。格赖斯的“合作原则”对此给予了科学而合理的解释,使得语法学家和语义学家一筹莫展的问题有了新的解题思路,这自然是一种可喜的进步;另一方面,合作原则使学术界将研究的视角从静态的语形语义分析转移到动态的语用分析,使得语言学的研究更接近丰富多样的现实生活,因而增加了语言学研究的深刻性和实用性。然而,合作原则在得到普遍认同的时候,也遭到了学术界的一些客观批评,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1)合作原则的各个准则过于笼统,以至于在某种场合任何东西都能够根据意义推出,实际上,合作原则只是含义推导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②

(2)合作原则不能解释所有的语用交际现象,例如语言学家范岱克(Van Dijk)就明确指出合作原则不适合文学语言,原因在

① 徐盛桓:《会话含意理论的新发展》,《现代外语》1993年第2期。

② Sadock, J. *On Testing for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 Syntax and Semantic* Vol9, Academic Press, 1978. pp. 281-314.

于：①文学语言不符合质准则，因为说话者往往说些本人明知不符合现实的东西；②说话者采用文学语言，常常表达太多或太少的信息，不符合量准则；③文学语言常常是不同于生活语言的，不符合相关准则；④文学语言常常是晦涩的、含糊的、零乱的、富于创造的、重复的，不符合方式准则。在这点上，卡南(Keenan)也有同感，认为会话含义不能适用于所有的社团，因而不具有普遍性。^①虽然范岱克的说法显然存在将修辞学与语用学等而观之的倾向，卡南的观点也招致了其他学者如利奇的反驳，但我们认为它们都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合作原则缺乏普遍的解释力。

此外，格赖斯认为，合作原则是“在参与交谈时，根据你所参与交谈的目的或方向的变化而提供适切的话语”，并将不合作行为进行了概括。我们认为，他对什么是“合作”表述得不够清晰具体，对“不合作”情况概括得不够严密充分。

首先看格赖斯论述的第二种不合作情况：公然宣布不遵守合作原则和准则，如不回答对方的问题或不予理睬。这种情况有待推敲。请看下例：

A：“请问贵公司生产该型号的产品需要多少成本？”

B：“我想，作为一名员工有责任保守公司的秘密。”

C：“对不起，我不能说！”

D：“无可奉告！”

BCD 的含义都是一样的，只不过是婉转程度和礼貌态度上有很大的差异。根据格赖斯的说法，只有 D 是不遵守原则的，B 实际

^① 程雨民：《格赖斯的“会话含义”与有关的讨论》，《国外语言学》1983 年第 1 期。

上属于在遵守合作原则的前提下故意违反关系准则的做法。BD都是没有回答问题，为何一个是合作的，另一个却是不合作的？这是否在暗示我们，决定话语合作与否的标准是说话的态度和情感因素而非含义内容本身？如果是这样的话，那怎样处理C呢？因为他态度上是婉转礼貌的，内容上却是不予理睬的。

再看格赖斯论述的第一种不合作情况：故意说谎让对方上当。毋庸置疑，我们大家都亲身经历过“编造善意谎言和倾听美丽假话”的事，你能说所有的说谎现象都是不合作的吗？恐怕不能这样武断。如果顺着上文的思路分析，从态度上讲应该是合作的，从内容上讲则是不合作的，那么到底是合作的还是不合作的呢？可见，这种情况也值得再思考。在什么是“合作”的问题上，格赖斯过于笼统，而且在具体的实施中也存有矛盾之处。

最后看看格赖斯论述的第三种不合作情况：说话者面临顾此失彼的局面，只好违反一条准则，目的是遵守另一条准则。例如，当人问你出国的具体时间，而你因为不清楚确切时间但又不能说，于是只能说出一个大概时间“今天上午吧”，这一回答在量准则与质准则上选择了遵守质准则而违反了量准则。如果仔细考察这种情况就不难发现，答话人之所以这样做其实是出于对问话人的尊重，否则他完全可以直接说“不知道”；而且这种情况与特殊含义的推出情况交叉重合。因此，认为这一回答违反合作原则未免有点牵强。

其实，现实生活中的话语交际是五彩缤纷的，还有许多现象值得探讨，如双方由于知识背景的不同导致了误解但又没有影响交际继续进行的情况，时时发生；交际者由于缺乏相应的知识而无法回答问话只好沉默不答或支支吾吾的情况，比比皆是。再如为遵从习惯，人们谈论年龄时通常给出虚数“二三十岁、十多岁、八九十岁”；为了求简，人们常常只说笼统的大致数字，如